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7,630,448.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05	0014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001405	0014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0,729,873.66份	136,900,574.6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严谨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个券精选策略,在做好风险管理的基础上,运用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云尧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010-67595096
传真		021-6332698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32,508.38	1,902,379.43
本期利润	18,569,881.86	3,341,527.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3	0.04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8%	4.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11	0.01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7,349,142.77	142,885,618.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43	1.043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本期"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6%	0.30%	0.30%	0.01%	1.75%	0.29%
过去三个月	0.48%	0.29%	0.91%	0.01%	-0.43%	0.28%
过去六个月	4.58%	0.28%	1.83%	0.01%	2.75%	0.27%
过去一年	4.55%	0.32%	3.75%	0.01%	0.80%	0.31%
过去三年	16.13%	0.22%	12.17%	0.01%	3.96%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06%	0.22%	17.48%	0.01%	4.58%	0.21%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9%	0.30%	0.30%	0.01%	1.69%	0.29%
过去三个月	0.35%	0.29%	0.91%	0.01%	-0.56%	0.28%
过去六个月	4.27%	0.28%	1.83%	0.01%	2.44%	0.27%
过去一年	3.97%	0.32%	3.75%	0.01%	0.22%	0.31%
过去三年	14.36%	0.23%	12.17%	0.01%	2.19%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2%	0.22%	17.48%	0.01%	-2.66%	0.21%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2015年6月5日-2019年6月30日。

2.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t日收益率(benchmark 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100%*[(t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365]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

t日至T日的期间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Tt(1+benchmark t)]-1

其中,T=2,3,4,…;∏Tt(1+benchmark t)表示t日至T日的(1+benchmark t)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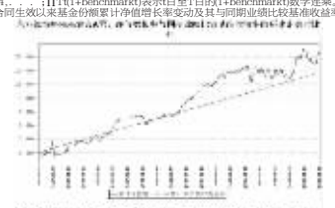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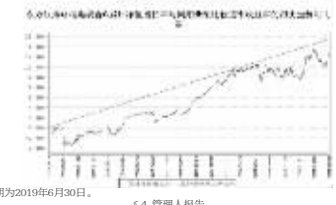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8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年8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刚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兼任东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阳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利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28日	-	20	硕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阳光债券、东方红睿泽债券、东方红利债券、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孔令超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8月5日	-	8	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综合研究所策略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策略研究员,现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徐灵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5日	-	12	硕士,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睿泽债券、东方红利债券、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方面,年初以来政策逆周期调节效果逐步显现,信贷需求有所好转,一季度经济运行开局平稳、好于预期。但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和银行接管事件引发同业市场波动的影响,尽管一季度货币政策例会上重提"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但短期流动性在央行多种政策工具努力下仍然保持充裕,货币政策维持宽松局面。组合今年维持了配置高等级信用债和杠杆套息的策略,在1月中旬降准后减持了部分长端利率债,降低组合久期;在5月底银行接管事件发生时降低仓位防御,并择机增配利率债,力争获得较好的收益。

权益方面,年初包括股票和转债等权益类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对处于历史较低位置,受益于货币环境的宽松,以及信用环境的逐渐企稳,上半年权益资产表现较好。在这种环境下,本产品的股票资产有所上涨,前期配置的一些转债也兑现了目标收益,给组合带来了良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94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143元;C类份额净值为1.043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437元。本报告期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3%;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整体来看,债券市场利差走阔的局面依然未变,投资收、投机级和垃圾债的板块分化已逐步形成,稳增长与调结构长期共存,经济波动系统性下降,票息收益对组合贡献更为重要,我们将以投资级信用债配置为主,争取稳定地获取利差收益;并发挥团队信用研究的传统优势,坚持自下而上的个体研究,着重调研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龙头和政策支持地区的城投债,努力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的回报。

展望未来,从宏观环境来看,经济增长仍然面临下行压力,货币政策有望继续维持宽松,但是随着社融增速从底部回升,流动性宽松的边际力度预计较上半年有所减弱。从股市估值来看,相较于去年年底的低位,目前已有所修复,个别行业估值拉升至历史偏高区间,相较于年初,未来权益市场更关注结构性机会,一些优质公司仍然具备投资吸引力。因此,我们仍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维持对估值合理、基本面稳健的优质龙头公司的配置。

转债方面,经过2季度权益市场的回调,转债整体的估值水平较一季度末有所压缩,转股溢价率再次回到了历史偏低位置,同时随着市场的扩容,优质转债标的进一步增加,相较于其他资产而言,转债当前的配置性价比较高,因此,我们将维持较高的转债配置比例,同时结合对转债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以及对股票及转债目身估值、条款的考量,精选性价比高的转债进行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定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基金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研究、运营、合规、风控等相关业务分管领导组成,运营业务分管领导为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对于基金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由估值委员会下设的估值业务工作小组提出调整方案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已经满三年,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300,327.35	168,405,886.28
结算备付金	7,366,615.94	2,044,208.31
存出保证金	113,298.75	42,83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772,750.26	289,232,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122,631,324.7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6,141,425.50	289,23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936,179.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0,124,657.55
应收利息	8,982,225.57	3,799,376.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107.63	2,688,87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09,556,325.50	606,274,02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05,000.01	-
应付赎回款	1,935,836.05	203,864,84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1,545.19	219,861.88
应付托管费	66,924.20	36,643.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921.51	8,716.03
应付交易费用	733,558.88	629,484.83
应交税费	23,595.32	14,676.8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2,183.08	289,000.00
负债合计	9,321,564.24	205,063,22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7,630,448.33	388,364,632.97
未分配利润	62,604,312.93	12,846,16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234,761.26	401,210,79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556,325.50	606,274,023.8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737,630,448.33份,其中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基金份额总额为600,729,873.66份,基金份额净值1.0943元;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基金份额总额为136,900,574.67份,基金份额净值1.0437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4,095,233.76	20,533,163.61
1.利息收入	5,759,470.20	14,375,488.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5,532.62	105,859.95
债券利息收入	5,218,189.72	14,020,054.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5,747.86	249,574.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70,642.67	11,510,552.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287,171.09	12,143,029.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0,101.33	-1,96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83,370.25	1,334,994.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6,521.93	-5,356,730.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8,598.96	3,853.70
减:二、费用	2,183,824.02	4,795,460.85
1. 管理人报酬	1,349,658.02	2,512,449.89
2. 托管费	224,943.00	418,741.60
3. 销售服务费	190,360.59	11,759.13
4. 交易费用	241,208.25	121,871.92
5. 利息支出	52,923.85	1,539,334.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923.85	1,539,334.30
6. 税金及附加	10,105.65	23,626.09
7. 其他费用	114,624.66	167,67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11,409.74	15,737,702.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1,409.74	15,737,702.7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8,364,632.97	12,846,166.43	401,210,799.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911,409.74	21,911,409.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9,265,815.36	27,846,736.76	377,112,552.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5,071,941.66	32,397,629.95	557,469,571.61
2.基金赎回款	-175,806,126.30	-4,550,893.19	-180,357,019.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7,630,448.33	62,604,312.93	800,234,761.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4,883,012.86	77,211,610.11	892,094,622.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737,702.76	15,737,702.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6,210,754.22	-50,611,119.74	-466,821,873.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41,113.30	631,825.93	8,472,939.23
2.基金赎回款	-424,051,867.52	-51,242,945.67	-475,294,813.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8,672,258.64	42,338,193.13	441,010,451.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潘鑫军	任莉	詹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47号《关于准予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082,466.4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1305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82,466.40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其中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54,466.40份,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